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4-04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三届三次董事会和三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内容报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4 年 5 月 24 日(周一)上午 9:00

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4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签订公司 2004 年《委托燃料采购供应实施合同》、《2004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6. 审议续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

8. 审议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电联供项目成立中外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 [2003] 2185 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中外合资上海化学工业区燃气轮机热电联发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文件要求,电厂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 2 台 39 万千瓦燃汽-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发电机组,3 台 110 吨/小时快速启动锅炉及热力管网系统。该项目动态投资为 31.91 亿元。该电厂工程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5%,为 7.99 亿元,由本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胜科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按 36%、30%、30%和 4%的比例出资(其中外方资金以美元注入),公司按 36%投资比例出资金额为 2.8764 亿元。资本金以外所需的 23.96 亿元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贷款解决。该工程由上述投资方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及贷款本息偿还,合资经营期限为 25 年。该议案已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9. 审议公司为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电联供项目按投资比例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对 1998 年以前进入公司但未享受福利分房政策或虽已享受福利分房政策但住房面积未达标的员工给予一次性货币补贴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12.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3. 审议公司董事会成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1. 截止 200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样式附后)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股东登记时间: 2004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7 时

2. 登记地点: 上海市重庆南路 310 号 906 室

3. 登记手续: 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邮寄参会股东《股东大会出席证》。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 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 五、其他事项

1. 根据监管部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精神,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唐勤华、周金发、池济舟、井润生

联系电话: 021-64720799 传真: 021-64723798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430 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00025

附件:《股东大会登记表》、《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注: 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时候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附件 2: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4 年 \_\_\_\_ 月 \_\_\_\_ 日